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,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航天长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度合并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74.49万元,母公司年末累 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88.38万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33161.74万股为 基数,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.53元(含税)人民币,共计拟派发 现金红利1757.57万元(含税)人民币,占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.44%。

2016年度,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补充情况的说明

因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红利单位采用了万元, 且保留 两位小数,公司总股本单位采用了万股且保留两位小数,造成计算实 际发放现金红利金额时与预案发放现金红利金额出现差异。公司现对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如下补充说明: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74.49 万元,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88.38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31617425 股为基数,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3元(含税)人民币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75723.525元(含税)人民币,占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.44%。

2016年度,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 特此公告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